证券代码:603768 证券简称:常青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2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3 年 2 月 21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吴应宏先生召集。

（二）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2 月 21 日以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鉴于公司根据相关工作安排需要，需尽快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相关事宜，经全体董事确认，本次会议已豁免通知期限。

（三）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7 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7 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照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资格、条件和要求，经对公司的实际情况进行逐项自查，董事会认为公司符合上述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各项条件。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鉴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注册制相关法律法规已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正式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进行调整。公司董事会对调整后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方案进行了逐项审议，具体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择机向特定对象发行。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机构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 2 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发行申请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后，按照上交所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本预案所规定的条件，根据询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对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4、定价方式及发行价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若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最终发行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5、发行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且不超过 61,200,000 股(含本数)，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在董事会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作出决议之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若发生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回购、股权激励计划等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6、限售期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有关规定执行。发行对象所取得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因本次发行取得的公司股份在限售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上交所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7、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80,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额
新能源汽车一体化大型压铸项目	62,654.66	62,654.66
补充流动资金	17,345.34	17,345.34
合计	80,000.00	80,000.00

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8、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由公司新老股东共享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

9、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0、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61 号——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募集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编制了《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同日发布的《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编制了《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同日发布的《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为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审慎、客观地分析，并制定了具体的填补即期回报措施(修订稿)，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相关承诺。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同日发布的《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公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编制了《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同日发布的《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

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本次监事会议案(一)到议案(五)有关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等相关事项已经股东大会授权，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2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3768 证券简称:常青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4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 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2 年 11 月 23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

鉴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注册制相关法律法规已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正式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内容如下：

项目	修订前	修订后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取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有效期内择机向特定对象发行。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择机向特定对象发行。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对象为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机构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 2 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文件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本预案所规定的条件，根据询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本次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机构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 2 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发行申请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相关规定及本次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根据询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对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4、定价方式及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若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最终发行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则，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若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最终发行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5、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计算得出，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截至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召开之日，公司总股本为 204,000,000 股，按此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61,200,000 股(含本数)。 在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作出决议之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若发生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回购、股权激励计划等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上限将作相应调整。在上述范围内，最终发行的股票数量将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本次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且不超过 61,200,000 股(含本数)，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在董事会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作出决议之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若发生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回购、股权激励计划等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6、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执行。发行对象所取得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因本次非公开发行取得的公司股份在限售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上市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执行。发行对象所取得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因本次发行取得的公司股份在限售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上交所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7、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80,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80,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8、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由公司新老股东共享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由公司新老股东共享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
9、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0、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特此公告。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3768 证券简称:常青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3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3 年 2 月 21 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程义先生主持。

（二）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2 月 21 日以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鉴于公司根据相关工作安排需要，需尽快召开监事会会议审议相关事宜，经全体监事确认，本次会议已豁免通知期限。

（三）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3 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名。

（四）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照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资格、条件和要求，经对公司的实际情况进行逐项自查，监事会认为公司符合上述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各项条件。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鉴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注册制相关法律法规已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正式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进行调整。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方案进行了逐项审议，具体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择机向特定对象发行。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机构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 2 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发行申请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后，按照上交所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本预案所规定的条件，根据询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对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4、定价方式及发行价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若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最终发行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5、发行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且不超过 61,200,000 股(含本数)，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在董事会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作出决议之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若发生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回购、股权激励计划等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6、限售期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执行。发行对象所取得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因本次非公开发行取得的公司股份在限售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上交所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7、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80,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8、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由公司新老股东共享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

9、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0、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特此公告。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3768 证券简称:常青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5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 股票预案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的议案，并公告了《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2022 年 11 月 23 日，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宜。

2023 年 2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根据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的相关要求，同时由于更新募投项目备案及环评等情况及相关财务数据，公司对本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作出修订，现对本次修订的主要内容说明如下：

序号	预案章节	章节内容	修订情况
1	全文	全文	根据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的相关要求，将“非公开发行”、“中国证监会核准”等相关表述对应修改为“向特定对象发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等
2	事宜	释义	补充了“报告期”的释义
3	第一节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背景和目的	1、更新相关行业数据 2、更新公司报告期数据
		三、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根据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的相关要求更新了发行方案表述
		六、本次发行方案已经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更新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修订程序，删除了尚需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4	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及可行性分析	1、更新了公司截止 2022 年 9 月 30 日技术人员数量； 2、根据签署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更新了项目用地情况； 3、增加了募投项目实施进度表、项目预期效益的测算假设条件和主要测算过程 4、更新了项目截止预案公告日的审批情况 5、更新公司报告期数据
		五、本次发行对公司负债情况的影响	1、更新公司报告期数据
		六、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1、更新公司报告期数据 2、补充了“未决诉讼风险”、“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技术研发及订单获取不确定性的风险”和“实际控制人股票质押风险”，删除了“公司生产经营受疫情影响的风险”
5	第五节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和采取措施及相关的主体承诺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1、更新了本次发行完成时间假设 2、本次发行后对每股收益的影响测算数据
		五、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更新了截至 2022 年 12 月 20 日公司专利数据
		七、关于确保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得以切实履行的相关承诺	根据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的相关要求更新了相关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特此公告。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3768 证券简称:常青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6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4〕17 号)以及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公司每股收益影响的假设前提

1、假设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于 2023 年 6 月底完成，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最终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委员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后并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2、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产品市场情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3、假设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为 61,200,000 股（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为准），若公司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回购、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本变动事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4、假设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0,000.00 万元，不考虑发行费用等影响(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规模将根据监管部门批准、发行认购情况以及发行费用等情况最终确定)；

5、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9,409,224.03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43,464,569.62 元。假设公司 2022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 2021 年持平，并假设公司 2023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存在如下三种情形：

（1）相比于 2022 年度，2023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 10%；

（2）2023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 2022 年度持平；

（3）相比于 2022 年度，2023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下降 10%；

前述利润值不代表公司对未来利润的盈利预测，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指标的影响，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

6、假设 2023 年度未考虑除募集资金、净利润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不进行利润分配；

7、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影响测算，暂不考虑股权激励计划、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因素的影响。

(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

根据上述假设，公司测算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每股收益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度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总股本(股)	204,000,000.00	204,000,000.00	265,200,000.00
情景一：相比于 2022 年度，2023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 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元)	43,464,569.62	47,811,026.58	47,811,026.5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1	0.23	0.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1	0.23	0.20
情景二：2023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 2022 年度持平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元)	43,464,569.62	43,464,569.62	43,464,569.6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1	0.21	0.1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1	0.21	0.19
情景三：相比于 2022 年度，2023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下降 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元)	43,464,569.62	39,118,112.66	39,118,112.6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1	0.19	0.1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1	0.19	0.17

注：

1、公司对 2022 年和 2023 年净利润的假设分析并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2、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发行完成时间仅为估计，最终以经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后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3、上表中基本每股收益系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进行测算，即：

基本每股收益 =P0 ÷ S

S= S0 +S1 + Si × Mi ÷ M0 - Sj × Mj ÷ M0-S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稀释每股收益 =P1/(S0+S1+Si × Mi ÷ M0 - Sj × Mj ÷ M0 - Sk+ 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

根据测算，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预计短期内公司每股收益相比发行前将会出现一定程度的摊薄。

二、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均相应增加，由于募投项目的建设和实施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因此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在短期内可能出现一定幅度下降，股东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但从中长期来看，随着项目陆续建成并产生效益，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得以进一步提高，预计公司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会逐步上升。

三、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80,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投入新能源汽车一体化大型压铸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的必要性和合理性，请参见本次发行预案中“第一节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概要”中关于本次发行的背景和目的介绍以及“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中关于项目建设可行性分析的相关内容。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的开发、生产与销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新能源汽车一体化大型压铸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关系密切，公司在